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義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姜義徵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如下：

(一)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9時許」，更正為「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2日8時25分許、30分許」。

(二)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「徒手竊取店員郭文遠管領之國際牌奈米水離子吹風機2支（價值新臺幣9,130元）」，更正為「徒手接續竊取該店安管課課員郭文遠管領之Panasonic奈米水離子吹風機2支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,130元，下合稱本案吹風機】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姜義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於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店內，竊取告訴人郭文遠所管領之本案吹風機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

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竊盜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仍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本案吹風機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遭竊之本案吹風機，商品價值合計為9,130元（見偵卷第4頁左、第20頁右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；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41頁），素行不佳，暨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非屬中低收入戶，現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6頁，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訊時自承：本案吹風機都賣掉了等語（見偵卷第27頁左），並有訂單明細（見偵卷第19頁右、第21頁右至第23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見被告已將本案吹風機變賣，且其變得之價金為7,768元【計算式：3,884元（見偵卷第22頁）+3,884元（商品金額4,200元扣除蝦皮購物之成交手續費及金流與系統處理費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；見偵卷第19頁右、第23頁左，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】。復綜觀全卷，並無何成立和解或調解且告訴人已獲得賠償之情事，顯見上開犯罪所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180號

被 告 姜義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姜義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大潤發土城店)，徒手竊取店員郭文遠管領之國際牌奈米水離子吹風機2支（價值新臺幣9,13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郭文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姜義徵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文遠警詢指訴大致相符。此外，並有監視器影像(附於光碟袋內)截圖、被告寄件包裹明細、遭竊商品變價查詢資料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遭竊吹風機2支屬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王 宗 雄